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397944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配合本市教育局，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的政策，由市府定期召開跨局處平台專案會議，透過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活動與措施，以相互支援合作模式投注更多資源對義務濫用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工作。

三、執行作為：

(一)教育宣導：

1. 依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4.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亦可邀請學生家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5. 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擬訂於 6 月舉辦全校反毒宣傳活動。
6. 配合本市教育局所編列之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7.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

- 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8. 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 2)落實推動各項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9.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10. 透過春暉認輔志工於國中校園設點宣導，以新興毒品模型及趣味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
 11. 結合本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之菸害防制校園入班宣導，同步實施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12. 利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時段與學生共同討論家長宣導單內容，宣導正確反毒觀念。
 13. 本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另由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主導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以擴大能見度，凝聚民眾共同防制藥物濫用之共識。
 14.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15. 本校無建教合作廠商。
13. 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市教育局撥發影片光碟(如下表)，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反毒影片清單		
項次	反毒影片	時間
1	毒禍 2-活者有明天	90 分
2	破浪而出	1 小時 26 分
3	甘八茶 9s	25 分
4	K 他命交響曲	21 分
5	勇敢的心	13 分
6	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	5 分鐘頒獎典禮精華及 8 隊演出(各約 30 分鐘)
7	104 年度名人專訪反毒宣導影片	6 支(方念華、花蓮玉東國中木工班、任容萱、楊元慶、曹佑寧、鐘欣凌)2 分鐘及 30 秒版本
8	K 他命交響曲	21 分

14. 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將反毒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反毒宣導簡報資料則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
15. 可依照需求向本市教育局申請 1 場次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AGP 反毒行動電影車」入校宣導。

(二)清查篩檢：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名冊如附件 4)。
4.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本局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5.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局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

下：

(1) 指定性(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丙、為避免學生掌握現行尿篩周期進而規避形成防制漏洞，本局每學期以另行發文方式通知各校實施臨機篩檢，惟各校每月仍應落實觀察並對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

丁、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採集尿液交送本市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三)春暉輔導：

1.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2.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必要時可申請本局春暉志工協助陪伴輔導(申請表如附件5)。
3.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由本局協助學校及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或本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由本局協助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將個案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實施後續轉介，取得家長同意書

者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7.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8. 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本局彙整。
9. 學校應於每年1月陳報前1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統計表(格式如附件6)。

三、經費：運用學務處年度預算或教育局相關補助經費，確實推動本計畫。

四、一般規定：

- (一) 學校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 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
- (三) 每月1日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活動；每年6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 (四) 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五、督考與獎勵：本校對於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文職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隸 屬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組 長	校 長 室	校 長	蔡 銘 城	指導本校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宜。
副 組 長	學 務 處	學 務 主 任	吳 崑 助	襄助組長處理本全般計畫事宜。
組 員	秘 書 室	秘 書 室 主 任	崔 秀 雲	負責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組 員	教 務 處	教 務 主 任	林 世 皇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事宜。
組 員	輔 導 室	輔 導 主 任	高 玫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組 員	總 務 處	總 務 主 任	王 思 元	協助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所需相關設備及維護事宜。
組 員 兼執行秘書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長	謝 菽 霓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學 務 處	一 般 教 官	雷 宏 鈞	辦理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新北市南山中學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期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年度「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文到1週內修訂	依教育局「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
	2	辦理跨校性宣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持續辦理	配合分會辦理跨校性宣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每學期	1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完成清查，並於每月異動陳報	學期初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正本自存留查；每月異動名冊傳真至教育局。
	2	配合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獎勵	每半年辦理1次	薦報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校外會網頁
	3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成果統計表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教育局備查
每月	1	「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成果報告	每月10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調查表	學校「特定人員」異動時	每月25日前辦理線上填報並將正本留存備查
	3	每月三級預防成果填報	每月1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4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每月1日前	傳真教育局備查
專案	1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每年12月(相關規定另頒)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2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每年11月初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紫錐花社團研習活動	每年7、8月依教育局名額派訓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驗日程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配合教育部律訂時間)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集狀況一覽表及採驗名冊	尿液檢體採集完成後2日內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初篩呈陽性之檢體立即以低溫配送方式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為陽性反應，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
其他	1	協助發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	依計畫辦理	
	4	春暉認輔志工輔導成果統計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依計畫辦理	
	6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融入教學	依計畫辦理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南山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00 科 0 年 0 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南山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認輔志工輔導服務申請表(範例)				
學校名稱	服務對象	預計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校方聯絡人(電話)
00 學校	林 00	自 106 年 3 月 5 日起	陪伴輔導	雷宏鈞 22453000 轉 237
	吳 00	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	陪伴就醫	
	陳 00	自 106 年 3 月 12 日起	協助尿篩	
	張 00	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起	反毒宣導	
備註： 1.請將此表傳真本局 29560800 後來電 29603456 分機游駿弘教官確認。 2.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認輔志工輔導服務申請表				
學校名稱	服務對象	預計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校方聯絡人(電話)
南山 高中				雷宏鈞 2245-3000 轉 237
備註： 1.請將此表傳真本局 29560800 後來電 29603456 分機游駿弘教官確認。 2.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6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年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暨 年宣導規劃統計表				
項 目	場 次 總 和	人 數 總 和	各場次活動(影片)名 稱、地點及日期	每場次佐證照片 1 張
辦理單位活動、競 賽(如友善校園 週、相關活動結合 反毒宣導等)				
辦理單位會議、研 習				
教育人員反毒知能 研習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校園宣導(含反毒 專題演講等)				
針對高關懷或中介 教育學生(中輟生) 反毒宣導				
反毒競賽或比賽				
反毒影片欣賞				
學校以外(家長、 一般民眾、社區等) 反毒宣導				
配合校外會及警方 聯巡訪查時宣導(請 於各場次日期欄註 明聯巡日期、宣導 對象及場所)				
運用紫錐花社團進 行反毒宣導 (請於各場次日期 欄註明宣導對象 【如社區、國小學 童等】此欄高中職 校必填，國中小學 校免填)				

學生人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5、6年級	1-4年級				
請依各學制填寫學生人數(完全中學請區分高中及國中學生人數,國中小學校請區分國中及國小學生人數,小學請區分5-6年級及1-4年級學生人數)								
年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申請表								
	辦理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地點)	節數	參加人數		聯絡人 及電話	講題	講座
				教育 人員	學生			
加強教育 人員反毒 宣導								由本局安排
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校園宣講								學校自行聯 繫(以本市毒 防中心資源 盤點表內外 聘師資為主)
年春暉志工入校實施反毒宣導(以國中為主)								
學校名稱	宣教時 間	宣教地點 (如學校穿 堂、操場等)	活動狀況 (如午間、社團 活動、校慶等)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備註	
							志工為義務性 無給職,入校宣 儘量以平日為 主,請於宣導前 一週來電與本 局確認	
年3D反毒電影列車入校宣導申請(以國高中為主)								
學校名稱	宣教時間 (影片及約120分 鐘)	宣教地點 (如演藝廳)	預計參 與人數	聯絡人/電話		備註		
						1. 由本局補助學校辦理,囿 於經費限制,將依回報時間 排定次序 2. 每場次最多300人,應提 供全暗之室內空間(如演藝 廳等),以確保播放影片品 質		

延伸問題

<p>貴校現階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是否有遭遇到困難?</p>	
<p>貴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不同學制反毒教育宣導投影片播放、「友善校園週」班會討論反毒影片題綱等是否有執行問題?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應狀況如何?</p>	
<p>有助本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想法與建議?</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